

抗 告 人 富 鐸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 瀚 德

相 對 人 新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本 院 114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5633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伍 佰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僅係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證明借貸債權之證據，相對人不得執此為請求，且兩造間實為消費借貸關係，而抗告人實際上已有部分還款，剩餘未還款部分僅餘新臺幣254萬元，又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利率過高為不合法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因此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

01 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03 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
04 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
05 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
06 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。因
07 此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
08 執行，即屬有據，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
09 抗告意旨所稱已部分償還消費借貸債務之本金及利息，及兩
10 造間消費借貸契約約定利率過高乙節，要屬實體爭執，揆諸
11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
12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
1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17 法官 邱逸先

18 法官 鄧怡君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2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23 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5 書記官 林依潔